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15/Corr.1
14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

第一章

导言

更正

第3段

增添一个新段3之二：

3之二.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新的五年期内，有妇女当选为委员。委员会注意到公认具备国际法专业能力的妇女人数，预期这一事实可能体现在下一个和随后各个五年期的提名和选举过程中。

第 6 段

增列下列委员：

崔正日先生

马·科斯肯涅米先生

第 9 段

在下列分段中增列下列委员：

(a) 崔正日先生

(b) 法·卡米沙先生

威·曼斯菲尔德先生

第 12 段段文改为：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 2711 次会议上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连同后来增添的项目，议程项目¹ 如下：

1. 填补临时空缺。
2. 安排会议工作。
3. 对条约的保留。
4. 外交保护。
5.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6.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越境损害的损失情况下的国际责任)。
7. 国际组织的责任。
8.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9.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10.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1.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 -- -- -- --

¹ 参看第十章第……段。